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洪衛東先生.....	58歲	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1999年6月	2015年 7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重大投資及決策	吳紅女士的配偶
吳紅女士.....	54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999年6月	2020年 4月22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洪衛東先生的配偶
戴士平先生.....	58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9年5月	2015年 7月15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無
宋開宇先生.....	47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	2022年 5月17日	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及管理建議	無
李軍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9月	2021年 9月6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鋒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8月	2022年 8月12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王霞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5月	2024年 5月15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李華女士.....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 9月20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張曉泉教授.....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日	[編纂]日	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列執行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井家斌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06年5月	2020年 5月20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及業務運營	無
張寧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和 首席技術官	2024年5月	2024年 9月20日	管理首席技術官辦公 室，並負責本集團 的技術研究及開發 事務	無
胡潔女士	43歲	副總經理	2024年5月	2024年 5月13日	管理人力資源部、法 律合規部、內審部 及市場管理部	無
鄭春先生	55歲	副總經理	2000年2月	2015年 7月15日	作為首席架構師管理 首席技術官辦公室	無
翟漢斌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04年12月	2020年 5月20日	管理數字金融事業部 及信貸業務部	無
王野先生	46歲	副總經理	2002年7月	2020年 5月20日	主管大項目管理辦公 室	無
李江先生	44歲	副總經理	2009年8月	2023年 4月25日	管理北方大區及創新 產業事業部	無
沈波先生	42歲	副總經理	2011年11月	2024年 9月20日	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 劃及業務運營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梁文芳女士	44歲	財務總監	2017年6月	2023年 4月25日	管理財務部、稅務部 及運營管理部	無
周帆女士	44歲	董事會秘書	2021年11月	2023年 4月25日	本集團的資本市場管 理、企業管治、信 息披露、投資者關 係及股東管理以及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 會的組織與運作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洪衛東先生，58歲，為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洪先生於2015年7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業務發展、重大投資及決策。

洪先生於1999年6月創立本集團，並擔任我們現有附屬公司之一北京宇信鴻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10月，本公司成立，自此，洪先生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洪先生於2023年8月獲北京市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評選為「金融科技領軍人才」。

洪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紅女士，5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吳女士於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吳女士現亦擔任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宇信恒升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此前，吳女士於1999年至2006年擔任北京宇信鴻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銷售業務。

吳女士於2010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戴士平先生，58歲，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戴先生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戴先生亦擔任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宇信企慧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戴先生此前亦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此前，彼於2002年加入四川中小企業投資基金，並於2004年出任Great Ocean Investment Group副總裁。其後於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彼擔任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博彥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

戴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無線電技術專業學士學位，於1991年12月取得邁阿密大學電氣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9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宋開宇先生，47歲，於2015年7月至2020年3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宋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戰略及管理建議。彼亦曾於2016年8月至2021年6月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信數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宋先生自2017年10月至今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海南金盤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76.SH)副董事長及董事，自2025年1月至今擔任FCAP Investors Pte. Ltd.管理合夥人。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彼任職於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副總裁。2014年5月至2024年12月，彼亦任職於Forebright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前稱為中國光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離職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12月取得伍倫貢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6年9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精算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軍先生，63歲，於2021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軍在1986年9月於清華大學參加工作，2022年10月於清華大學退休，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研究員。李先生自2013年1月起出任北京易程華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3月起出任北京文安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起出任北京百奧思達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經理兼執行董事；2020年7月起出任Sinovel Angel Fund, LLC總裁及深圳賦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起出任北京雲杉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監事；2021年11月起出任上海新氦類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亦現任或曾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包括：

- 中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327.SH)，自2025年8月起；
- 廣州安凱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20.SH)，自2020年9月起；
- 山石網科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30.SH)，2019年2月至2025年2月；及
-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446.SH)，2020年9月至2023年10月。

李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新澤西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李鋒先生，64歲，於2022年8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招商銀行擁有近二十年經驗。尤其是，彼分別於2004年4月及2006年3月獲委任為招商銀行北京分行行長助理及副行長，於2015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機構部總經理。彼於2016年3月至2019年3月在招商銀行濟南分行任行長，於2019年3月獲委任為招商銀行首席客戶經理。

李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工程兵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

王霞女士，48歲，於2024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5年8月至2017年10月，王女士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審計中心審計長。彼自2021年4月至今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國際質量監控負責人。

王女士於1999年6月取得湖南財經學院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女士自2007年11月至今一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李華女士，48歲，於2024年9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5月28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2002年5月至2004年11月，李女士為北京市乾坤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7年1月至2009年6月，李女士擔任北京市天銀律師事務所業務合夥人。於2011年7月至2019年6月，李女士在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擔任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高級合夥人及資本市場法律事務部主任。李女士自2019年6月至今擔任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女士自2022年7月至今擔任太極計算機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2368）獨立董事，自2023年7月至今擔任綠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300369）獨立董事。

李女士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張曉泉教授，51歲，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教授曾於2006年任職於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先後擔任助理教授和副教授，致力於學術研究工作。彼自2017年起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教授，現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偉倫商業人工智能講席教授。

張教授於2017年至2024年Secoo Holding Limited股票在納斯達克上市期間（納斯達克：SECO）擔任其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張教授擔任深圳前海超量子基金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起，張教授亦擔任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7)(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教授於1996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士學位及英語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技術經濟管理碩士學位。張教授亦於2006年7月取得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IT)斯隆管理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更多信息

關於洪先生的信息

洪先生為(i)北京宇信恒力塑料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ii)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上述兩家公司均由於未實際經營，且未按照要求提交相關工商文件，分別於2004年11月16日和2009年12月11日撤銷註冊。據洪先生所深知及盡悉，彼確認(i)上述實體於緊接解散或撤銷註冊前具有償付能力；(ii)彼概無任何失當行為而導致上述實體的解散或撤銷註冊，且概不知悉因有關解散或撤銷註冊而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上述實體的解散或撤銷註冊不涉及任何失當行為或不當行為。

有關井家斌先生(「井先生」)的信息

於2022年1月，本公司副總經理井先生因未按照中國相關監管要求申報及披露其賣出10,000股A股(「該賣出」)一事，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北京證監局」)的警示函。該事件乃因井先生對手機證券應用程序作不熟練，導致其個人證券賬戶處理失誤所致。於操作失誤後，井先生已向本公司報告及全面披露該賣出，並全力配合本公司進行內部調查，同時承諾今後將更加謹慎操作個人證券賬戶，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上述警示函不構成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措施；及(ii)北京證監局並未因此事件禁止井先生擔任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鑒於(i)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i)並未發現井先生存在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iii)根據本公司內部調查，該賣出行為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不構成內幕交易，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就此事對井先生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影響井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適宜性。

有關王野先生(「王先生」)的信息

於2021年8月，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因其配偶劉宇娜女士於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10月26日期間累計買入31,300股A股並賣出8,000股A股(統稱「該等買賣」)構成A股的短線買賣，違反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於該等交易後，王先生已向本公司報告及全面披露該等買賣，並與劉宇娜女士全力配合本公司進行內部調查。劉宇娜女士特別向本公司出具承諾函，確認：(i)賣出A股產生的全部收益將歸屬本公司所有；(ii)該等交易未利用任何內幕消息謀取利益；及(iii)劉宇娜女士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未來所有A股交易符合監管要求。截至2020年12月25日，劉宇娜女士自買賣本公司A股所產生的收益已全額上繳本公司，且王先生已就本次事件中監督不力問題繳納本公司內部處罰款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i)該警示函不構成行政處罰，而是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採取的監管措施；及(ii)北京證監局未因此事件禁止王先生擔任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鑒於(i)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ii)未發現王先生存在任何不誠信、欺詐或誠信問題、(iii)該事件發生於往績記錄期開始前且已全面整改，此後王先生及劉宇娜女士均未發生類似事件，及(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未就此事對王先生或劉宇娜女士採取進一步監管措施，本公司認為該事件不影響王先生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適宜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關於委任我們的董事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4月21日及2025年6月10日(視情況而定)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其概無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除在本集團業務佔有權益外，其並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佔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根據中國證監會最新規定，我們於2025年5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自股東大會當日起撤銷監事會，監事會相關主要職能將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替代。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執行董事洪衛東先生、吳紅女士及戴士平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節「一董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井家斌先生，55歲，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本公司擔任現職前，彼於2014年9月至2020年5月歷任本公司東部大區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及執行副總裁。彼於2006年5月在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工作，現任該公司董事。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井先生此前亦曾於多家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井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北京輕工業學院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張寧先生，47歲，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和CTO。彼亦自2024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並負責管理首席技術官辦公室，並負責本集團的技術研發事務。

張先生曾在Oracle Corporation任職，隨後於2008年在Fortify Inc.任職。自2010年10月至2018年8月在Zuora Inc.工作，其最終擔任軟件工程師總監，2018年8月至2024年5月在雪球(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任職，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張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其後於2003年8月取得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理學碩士學位。

胡潔女士，43歲，自2024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法律合規部、內審部及市場管理部。彼亦主管資產管理業務。

加入本集團前，胡女士曾在攜程旅行網及去哪兒網任職近十年，期間歷任副總裁、首席運營官及總裁等高級管理職位。其後於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擔任北極光創投投資合夥人，2020年2月至2024年4月擔任北京哈崎機器人科技有限聯合創始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成都信息工程大學(前稱為成都信息工程學院)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8年6月取得西南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鄭春先生，55歲，自2015年7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0年2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北京宇信鴻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其後於2006年11月至2015年7月歷任本公司部門經理、IT支持總監及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作為首席架構師管理CTO辦公室。

鄭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翟漢斌先生，42歲，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04年12月至2020年5月歷任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部門經理及部門總經理。彼負責管理數字金融事業部及信貸業務部，同時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宇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翟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王野先生，46歲，自2020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主管大項目管理辦公室。

王先生於2002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軟件工程師，其後歷任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及部門經理。彼於2008年11月至2016年1月擔任交付中心副總經理，其後於2016年2月至2020年5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瀋陽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李江先生，44歲，自202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此前曾於2009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北部大區大客戶銷售部銷售總監，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彼自2020年3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北方大區及創新產業事業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河北地質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EMBA)碩士學位。

沈波先生，42歲，自2024年9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11年1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智能渠道產品經理、部門經理、研發中心總經理及信貸業務本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業務運營。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職於北京贊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梁文芳女士，44歲，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此前於2017年6月至2023年4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財務部、稅務部及運營管理部。

梁女士在財務管理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並持有註冊會計師(CPA)專業資格。2008年3月至2016年1月，彼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終擔任審計部經理。

梁女士於2006年6月取得湖南師範大學教育碩士學位。

周帆女士，44歲，自2023年4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彼此前於2021年11月至2023年4月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部總監。彼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管理、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及股東管理，以及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組織與運作。

周女士在企業管治、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9年至2017年歷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73.SZ)及北京千方集團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投融資總經理及副總裁等。2017年至2021年，彼任職於北京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成立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女士於2014年5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其經驗得到資本市場高度認可，於2025年4月榮獲第二十一屆新財富評選「金牌董秘」稱號。

周女士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社科院大學（前稱為中國青年政治學院）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取得英國紐卡斯爾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聯席公司秘書

周帆女士，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有關周女士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

張瀟女士，38歲，於2025年5月1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彼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張女士於2019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張女士於2010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0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為提升企業管治，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席公司秘書之間進行更好的合作與溝通：

- (i) 我們已建立有效溝通渠道，促進溝通透明度及即時匯報問題。具體而言，我們已委任周帆女士（「周女士」）作為主要聯絡人，張女士及其團隊可隨時與其聯絡。張女士亦已向我們提供包含多名聯絡人士的名單，以確保其團隊保持可聯絡狀態。此外，我們已制定緊急溝通程序，包括指定溝通渠道及層級呈報路徑，以保障緊急情況下信息傳遞的迅速與有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我們將與張女士及其團隊定期召開規劃會議，預先審視關鍵截止日期及即將發生的事項。此外，我們已委任周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內部支援以補充外聘公司秘書服務；
- (iii) 我們將透過定期會議等方式與張女士及其團隊保持定期溝通，使其及時掌握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表現。我們亦會在必要時向張女士提供相關文件及內部報告的及時查閱權限；及
- (iv) 我們與張女士將定期評估及審閱張女士及其團隊就我們的事務投入的預期專注度、時間承諾及可參與程度。我們會對張女士進行定期績效檢討及評估，並可視需要要求增配資源或支援，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標準。

我們相信上述措施將有效加強外聘公司秘書安排的監管效能、應變能力及整體成效。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由王霞女士、李華女士及宋開宇先生組成，王霞女士（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條款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李鋒先生、吳紅女士及李軍先生組成，李鋒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的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李軍先生、洪衛東先生及李華女士組成，李軍先生擔任主席。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戰略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長期發展戰略及重大投資決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委員會由洪衛東先生、李軍先生及李鋒先生組成，洪衛東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十分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聯交所上市公司應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本公司偏離此項規定，因為洪衛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上文所述洪先生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對本公司業務運營的了解，彼為識別戰略機會及董事會核心的最合適董事。由洪先生同時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可促進戰略舉措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資訊溝通。

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商議後作出。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工，並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於日後建議由不同人士分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我們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及提升吸引各類不同人才、留任及激勵僱員的關鍵元素。提名委員會在審閱及評估合適董事候選人時將考慮多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

我們的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女性及六名男性董事組成，年齡介乎47至64歲，具備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及企業管治的均衡知識與技能組合，並擁有扎實的行業經驗。彼等持有工程、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經濟學及法律等多個專業的學位。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於必要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推薦採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收取酬金的形式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4.24百萬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7.94百萬元。同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分別包括零名、零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同期，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及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以及其他僱員福利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75百萬元、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17.61百萬元及人民幣8.59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概無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加盟或於加盟本公司時支付的款項。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並無因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管理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本集團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的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